

证券代码:600120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08-临012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6月4日,本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获悉,浙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506号《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天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分别持有的本公司16745.3924万股、2304.7299万股、1218.4861万股、2193.697万股变更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总股本65647.3454万股保持不变,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462.3054万股,占总股本的44.44%,为公司控股股东。

此外,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准,本公司将对相关事项和进程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股票代码:600120
收购人名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199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199号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收购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和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份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于本次股份划转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收购人、浙江国贸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	指	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大集团	指	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荣大集团	指	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业投资	指	浙江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投信托	指	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原东方集团、中大集团分别所持浙江东方股份167,453,924股和23,047,299股变更为浙江国贸持有;天业投资、中投信托分别所持浙江东方股份12,184,861股和21,936,970股变更为浙江国贸持有
《审计报告》	指	浙江省审计厅于2003年11月29日出具的新浙审决【2003】37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2006年7月31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
财务顾问	指	浙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王挺革
注册资本:980,000,0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80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号码:330100671637379
股东名称: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199号
联系电话:0571-87385941
传真:0571-87385988

浙江国贸系根据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浙企发【2007】3号文件,由原荣大集团、中大集团和东方集团合并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国贸于2008年2月14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浙江省国资委以原荣大集团、中大集团和东方集团三家公司的国有资本投入到浙江国贸,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浙江国贸实行授权经营。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收购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浙江省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国贸的实际控制人是浙江省国资委。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
浙江国贸的主要业务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收购人控股的核心企业介绍如下(注:下列企业均系合并设立浙江国贸前荣大集团、东方集团和中大集团的下属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东方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机电设备成套出口业务	60
2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20,000.00	轻工品为主的进出口业务	36
3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纺织品类为主的进出口业务	68.4
4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32,000,000.00	化工产品为主的进出口业务	38
5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100,000,000.00	土产、畜产品为主的进出口业务	100
6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7,000,000.00	粮油、食品为主的进出口业务	76.92
7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00.00	医药保健品为主的进出口业务	30
8	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51
9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	3,479,600.00	粮油食品为主的进出口业务	100
10	浙江荣大资产管理公司	10,000,000.00	资产管理业务	100
11	浙江荣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6,000,000.00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100
12	浙江荣大招标有限公司	5,000,000.00	招投标代理业务	56
13	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机电、成套设备技术为主的进出口业务	51
14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7,524,574.00	五金矿产为主的进出口业务	100
15	浙江省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机械为主的进出口业务	30
16	浙江鑫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520,000.00	机械为主的进出口业务	37.5
17	浙江省国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4,000,000.00	进出口业务	61.25
18	浙江中大兴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进出口业务	70

(二)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根据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4月10日出具的《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合并)2007年度审计报告》(注:该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系因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

经济责任制考核等方面的要求,在荣大集团、中大集团、东方集团三家单位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所进行的简单归并合并,合并范围内三家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未根据《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统一厘定。同时,该审计报告将拟划转人浙江国贸的原中大集团、东方集团持有的浙江东方37.69%的国有法人股和原荣大集团持有的海正药业12.53%的国有法人股纳入了审计范围),浙江国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4,072,098,126.63
净资产(元)	4,632,309,618.97
资产负债率(%)	67.08

财务指标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2,429,780,989.49
净利润(元)	364,186,830.48
净资产收益率(%)	7.47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仲裁情况

浙江国贸成立于2008年2月14日,成立至今,浙江国贸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高管介绍

浙江国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挺革	332603196110313608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杭州	无
叶科勇	3301021957060740918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杭州	无
吴春芳	330102194811290033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杭州	无
耿晖	330103195101101101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	杭州	无
何志亮	330103195101041359	董事	中国	杭州	无
戴荣祥	330104195003100111	董事	中国	杭州	无
朱利群	330106196911204061	监事	中国	杭州	无
孙国勇	33010619701120440	监事	中国	杭州	无
楼庆庆	330102196307160911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杭州	无
谢伟鸣	330106195507081210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杭州	无
胡承江	3301026511031033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杭州	无
任海萍	330103195805160073	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荣大集团原持有海正药业56,314,497股国有法人股,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资产权【2008】506号《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荣大集团原持有的海正药业的股份划转给浙江国贸持有,该国有法人股占海正药业总股本的比例为12.53%,该国有法人股划转后,浙江国贸持有海正药业12.53%的股份。上述股份尚需履行划转公告义务后方可划转。

除上述外,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根据浙江省省政府的部署,本次收购的目的在于加快推进浙江省省级国有资产战略性重组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浙江外向型集团的做大做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将继续维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2008年10月10日,中大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大集团与东方集团、荣大集团进行新设合并的意向。

2007年3月13日,荣大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荣大集团与东方集团、中大集团进行合并重组,设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

2007年3月13日,东方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集团与荣大集团、中大集团进行合并重组,设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

2007年3月22日,荣大集团、中大集团、东方集团签署《关于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

2007年4月2日,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浙企改发【2007】13号《关于荣大、中大、东方三家外贸集团公司合并重组总体改革方案的批复》,批复如下:1.同意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一家新的集团公司。荣大、中大、东方三家集团公司现有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和担保等全部并入新组建的集团公司,并注销荣大、中大、东方集团公司的法人资格。2.新公司按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9.8亿元,来源为荣大、中大、东方公司现有的国有资本金。3.新公司为省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浙江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新公司实行授权经营。

股票代码:600243 股票简称:青海华鼎 编号:临2008-13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日分别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光先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对议案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3,500万股(含3,500万股)且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事项根据实际状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等特定对象,特定对象不超过10名。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及时间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2)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按下述原则确定:发行基准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基准价格将做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董事会议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发行基准价格。具体发行价格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于2007年9月1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发行字【2007】302号)第二章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不超过43,389.27万元人民币资金,按重要程度及先后顺序排列,用于以下项目:

(1)大型数控立式机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高档、精密数控机床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军用高精齿轮及液力换挡变速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大型金属焊接结构件石油机械加工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小型食品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6)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项目的投入,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04年12月31日前全部投入使用完毕,故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及公司于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仍然有效,本次仍沿用前述说明,详见附件二。

2.前次募集资金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五个技改项目和一个研发中心的建设,分别为大型数控立式机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高档精密数控机床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军用高精齿轮及液力换挡变速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大型金属结构件石油机械加工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小型食品机械技术改造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建设项目。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并形成决议,于2007年8月10日至今,公司所面临的外部市场环境和内部经营、管理现状都保持了稳中向好的良好势头,并未出现重大变化,因此董事会认为,去年所做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仍然适用,详见附件四。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 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3. 授权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4. 授权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

6. 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 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 如新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有关的其它事项;

10. 授权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附件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为积极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拟定于2008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有关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

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议有关附件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编号:临2008-1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6月23日14:00时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6月23日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青海省大通县桥头镇青海华鼎集团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2008年6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6.提示公告

公司于2008年6月16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事项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事项2.发行数量

事项3.发行方式

事项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事项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事项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锁定期

事项7.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事项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事项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